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鲁抗赛特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独立董事：王玉强、孙宗彬、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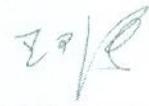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